

#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部门工作职责、领导信息、机构设置等机构信息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46 条，其中，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信息 9 条，政务工作动态信息 23 条，通知公告信息 12 条，其他信息 2 条。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环节工作，加强与科室间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依申请答复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2021 年共接受各类依申请公开 0 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注重落实工作责任，所有发布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再行发布，同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发布涉密或违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信息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系统，及时发布、更新公开信息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区政府网站,按照区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及时发布各类政务服务事项,未通过其他渠道发布政务信息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将综合股作为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科室,根据政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规定,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、各项信息发布是否及时,并督促相关科室及时上传、发布、整改政务服务信息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: 2021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 针对去年查摆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, 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, 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, 但对于政策文件、法律法规、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, 局系统内部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, 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。

## **(二) 下一步工作措施:**

一是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。我局将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及时调度各科（股）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情况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二是拓宽公开的渠道。计划明年开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，安排专人做好公众号的宣传、运营与维护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。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推动全局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贯彻《条例》精神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(一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**

2021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0件。

### **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**

无。

### **(三) 其他事项。**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[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\\_xgk/](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_xgk/)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559667。